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
取消建議更新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
年度上限**

茲提述(i)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更新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建議更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將予載入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及寄發之通函之若干資料。然而，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已過去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不再適用，故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該等公告所載之建議更新年度上限。

採購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雲南龍潤茶科技已於同日以書面方式向龍潤茶業集團確認，採購協議之期限已重續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雲南龍潤茶科技 (ii) 龍潤茶業集團
期限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獨家權利	雲南龍潤茶科技作為龍潤茶業集團之唯一客戶，獲授獨家權利向龍潤茶業集團採購茶品以供轉銷雲南龍潤茶科技之客戶，以及使用龍潤茶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商標（包括已註冊及未註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龍潤茶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得准許雲南龍潤茶科技以外任何第三方（不包括雲南龍潤茶科技決定或指定之第三方）使用其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釐定價格

茶品之購買價將為以下兩項之較低者：(i)茶品之生產成本或龍潤茶業集團之存貨賬面值加不高於有關生產成本或賬面值10.0%之溢價；及(ii)雲南龍潤茶科技可向其他獨立生產商取得與茶品質量相若之茶品售價。該10.0%溢價乃經參考龍潤茶業集團過往經營其業務所產生成本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終止權

雲南龍潤茶科技有權於採購協議年期內向龍潤茶業集團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採購協議，而龍潤茶業集團於採購協議年期內則不會終止採購協議。除非訂約雙方於採購協議年期屆滿前三個月協定終止採購協議，否則於採購協議年期屆滿後，採購協議將自動重續，期限將由雲南龍潤茶科技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茶品、藥品及其他食品。龍潤茶業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製造及零售普洱茶品。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收購雲南龍潤茶科技起，本集團一直向龍潤茶業集團採購茶品，並透過本身之分銷網絡分銷該等茶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一直以來並將繼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董事相信，與龍潤茶業集團繼續進行交易及確保獲獨家供應優質茶品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對本公司有利。

條款書

由於本公司擬(i)繼續根據採購協議向龍潤茶業集團採購茶品及茶相關食品（「茶品」）；及(ii)繼續減少依賴龍潤茶業集團作為其主要茶品供應商及增加向獨立供應商採購，故雲南龍潤茶科技及龍潤茶業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條款書（「條款書」），內容有關根據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茶品，最高採購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雲南龍潤茶科技 (ii) 龍潤茶業集團
最高採購額	不多於10,000,000港元
釐定價格	與採購協議所規定者相同。

最高採購額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本集團向龍潤茶業集團採購茶品之過往金額；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龍潤茶業集團採購茶品之預計金額對比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茶品之預計金額。

由於焦博士及焦先生分別於龍潤茶業集團之權益，彼等被視為於採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焦博士及焦先生以及何文博士（彼為焦博士之妹夫）已於為批准條款書而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經考慮與龍潤茶業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焦博士、焦先生及何文博士）認為，(i)條款書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條款書之條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焦博士及焦先生分別於龍潤茶業集團之97.0%及3.0%股權中擁有權益，故龍潤茶業集團為焦博士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有關情況下，條款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有關條款書項下規定之最高採購總額之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25.0%，且總代價合共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條款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葉淑萍女士

焦少良先生

何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劉仲華博士